

2022年湖南省侨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侨联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湖南省侨联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湖南省侨联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侨联成立于 1979 年 4 月。现为省侨联第八届委员会。省侨联是中共湖南省委领导下的省一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能与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积极参加我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确保各级侨联依法开展活动，积极维护广大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正当权益，引导侨界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权益。

3. 围绕经济建设，凝聚侨心，发挥侨力。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协助和联络海外侨胞来湘投资兴办实业及各种公益事业，为侨属企业、侨资企业提供服务。聚焦新侨创新创业扶助，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4. 制订全省侨联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实施。

5. 积极参政议政，广泛了解和积极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诉求，为党和政府制订侨务政策和地方性法

规提出建议和意见。参与人大、政协的侨界代表、委员人选的协商和推荐。

6. 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服务国家外交工作大局。按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委的要求，加强侨务对台工作，为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7. 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切实服务海外华文教育，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

8.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开展精准扶贫和困难帮扶。

9. 加强对所属社团组织建设管理。

10. 指导全省侨联组织的业务工作。

11. 省委、省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机构设置

根据省委湘办〔2001〕90号《湖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机构改革方案》及湘编办发〔2019〕6号《关于湖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的文件规定，省侨联下设：办公室、宣传联络处、经济工作处（权益保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另有省华侨公益基金会、省侨商联合会、省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省侨联海外侨社团联谊总会、省侨联青年委员会、省侨联参政议政委员会、省侨联特聘专家委员会等7个二级平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会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 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50.5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1.53 万元, 其他收入 48.15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20.85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8.14 万元, 主要是正常人员经费调整、项目经费调整等。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350.5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5.53 万元, 教育支出 23.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61.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5.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8.14 万元, 主要是正常人员经费调整、项目经费调整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02.3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7.38 万元, 占 82.72%; 教育支出 23.00 万元, 占 1.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0 万元, 占 6.60%; 卫生健康支出 61.00 万元, 占 4.68%; 住房保障支出 55.00 万元, 占 4.2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731.53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570.85万元,主要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346.37万元,主要用于侨务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宣传、贯彻;协调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积极参政议政、文化宣传、海外联谊、参与社会建设等工作;协调相关省直单位,指导全省各级侨联工作等。运行维护经费224.4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行维护、资产购置、培训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我会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我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106.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0万元,上升3.30%,主要是正常公用经费调整。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我会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8.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16.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70.0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数据持平。主要是因机构改革,省侨办的海外华侨华人社团联谊等职能划归省侨联,海外工作成为侨联工作的重要主战场,我会海外工作职能增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我会会议费预算26.00万元。拟召开省侨联八届四次全委会议暨八届五次常委会议，人数230人，内容为总结2021年全省侨联系统工作，安排部署2022年工作；拟召开省侨联八届六次常委会议，人数70人，内容为总结2022年全省侨联系统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2022年下半年工作；拟召开省侨联参政议政委年会，人数50人，内容为总结2022年参政议政委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工作；拟召开省侨联系统务虚工作会议，人数50人，内容是筹划2022年工作，衔接重点工作；拟召开省侨联法顾委2022年年会，人数70人，内容是总结法顾委前段工作，安排部署后段工作；拟召开省侨联特聘专家委员会年会，人数80人，内容为总结特聘专家委前段工作，安排部署后段工作。

2022年我会培训费预算23.00万元。拟举办湖南省基层侨联干部培训班，人数50人，内容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升全省基层侨联干部综合素养，进行侨联业务培训、理论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我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

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5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1.53 万元，项目支出 619.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湖南省侨联 2022 年部门预算表